

鄉郊補選(二零一九年六月)
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
(按地區劃分)

地區	原居民代表 數目	居民代表 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 居民代表 合計
離島	2	3	5
北區	1	2	3
西貢	2	7	9
大埔	3	6	9
荃灣	0	2	2
總數	8	20	28

註：在是次補選中，每條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均需選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